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提名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名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最近36个月内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等不良纪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增补曾秀女士、杨井国先生、王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提名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名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推荐、提名和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有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未发现最近36个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等不良纪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增补连利仙女士、李子扬先生、张怀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公司所在地区、所处行业、规模相似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性，履职尽责，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凌泽民、马方、周玮

2023年3月1日